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千为3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千为3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的内容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信息，“千为3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10月28日备案成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千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代表基金份额20%以上（含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024年12月24日，本基金合计持有份额64.11%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提议，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更换基金管理人。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北京千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会议召集通知：

(1) 通知方式：在北京千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网址：

<http://www.1000for.com/qianwei/>发布公告；

2、本次会议召开形式：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 24 时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委托公证机关所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4、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千为 3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北京融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 月 2 日，已签署《千为 3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且截止 2025 年 1 月 2 日登记在外包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千为 3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名册的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与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打印填写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联系方式及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盖章，并提供联系方式及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EMS/顺丰特快专递送达至公证机关指定收件人的办公地址，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千为3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送达时间以公证机关指定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指定的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

公证机关指定收件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 崔皓钰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 崔皓钰

联系电话： 17601027527

邮政编码： 100027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北京千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

如下原则处理：

-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5)表决意见效力的最终认定以北京千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证机关共同确认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全体通过方为有效。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如本次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通过，则根据《基金法》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北京千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峥

电话：18618213482

2.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九、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附件一、《审议关于千为3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北京融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千为3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北京千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一：

审议关于千为3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北京融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

千为3号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由“北京千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融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不含）前基金计提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归老管理人北京千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含）后，基金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归新管理人北京融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计提的产品增值税及附加税由北京融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收、代缴，如增值税缴纳日尚未完成管理人变更程序，由北京千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缴。因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产生的公证费、快递费（如有）、工作人员差旅费（如有）从基金产品中列支。

附件二：

千为 3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千为 3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北京融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盖章）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
-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证券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